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撰寫日期：114年6月30日

一、委員組成：

撰寫人：張召集人麗玉

召集人：張麗玉

委員：張美潑、戴嘉言、高瑞新、陳靖昇、廖紀華、鄭佩玉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4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瞭解收容人出監護送與管理，第二季為身心障礙、失能及65歲含以上等收容人教化服務重點，第三季愛滋、C肝疾病及保外就醫等醫療服務，第四季為收容人戒護就醫之管理與收容人權益。本報告為114年度第2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4年6月16日至高雄監獄召開本(114)年度第2次視察會議。本次會議視察重點為身心障礙、失能及65歲含以上等收容人教化服務重點。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訪查有關身心障礙、失能及65歲含以上等收容人教化服務業務議題，並由該監教化科股長進行業務報告及相關重點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身心障礙、失能及65歲含以上等收容人教化服務重點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身心障礙、失能及65歲含以上等收容人教化服務重點。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本監以公衛三級預防為架構，以身心障礙者、失能及65歲含以上收容人等之保護性處遇對象(113年為354人、114年新增21人)，提供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課程。 (二)初級預防(康貝克Health Come Back初階課程)：以身障者、高齡者等均會碰到的共通性議題，規劃「醫療衛教」、「情緒調節」、「社福資源」與「生命探索」等四大核心面向課程，並以： 1. 符合保護性處遇定義個案，授以初階團體課程，目的是增進保護性處遇個案對自身能力、資源的瞭解，於113年共辦理60場次，受益人數354人、受益人次1416人；114年辦理12場次，受益人數21人、受益人次84人次。 2. 非保護性處遇定義之個案，授以場宣講座課程，目的為促成非保護性處遇個案對保護性處遇個案在生活上、疾病上的同理瞭解而減少衝突齟齬，建構友善氛圍，113年及114年共辦理42場次，受益人數1997人、受益人次3994人。	請貴監持續視身心障礙、失能及65歲含以上等收容人個別狀況，提供適性教化處遇方案，促進其身體功能、心理健康及強化自我認同與社會適應力，持續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與復歸社會準備能力。

	(三)次級預防進階團體及三級預防介入： 1. 高齡者： (1)113年辦理「生命回顧與敘事創作團體」、「表達性藝術團體」及「頭腦體操班」，共辦理36場次、服務30人及1080人次，分別以「敘事」、「藝術創作」、「動作協調及社交參與」等為主題，促成高齡者的統整與賦能。 (2)以「成人心理健康量表」為前後測，採成對樣本t檢定比較各團體參與前後之心理健康程度變化，p值皆小於.05而達顯著，皆有助於提升高齡者的心理健康。另透過單因子共變數分析ANCOVA進行單變量與事後成對比較分析，各組間差異均未達統計標準顯著。推論以上不同主題式團體，均能有助於高齡者的心理健康。 (3)相較於113年的多元性、多樣化主題團體，114年以時間廣度及議題探討深度規劃二團體，第一梯為期3個月、18堂課、服務7人及126人次，以藝術及敘事治療作為個案自我整理及進一步的準備；第二梯為期5個月、30堂課、服務6人及180人次，針對長刑期(7年以上)高齡者，進一步探討犯罪經驗、內在需求及自我認同重建，期待能促成自省而提升改變動機，成效待課程結束後分析。	
--	---	--

	(4)另會視高齡者需求，不遺棄地視需求安排深度心理支持與專業治療介入、進行個別輔導，113年服務高齡者137人、114年迄今服務高齡者75人。 2. 身心障礙者： (1)113年針對身心障礙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或障礙)者開辦「自我覺察與接納團體」，融合接受與承諾治療(ACT)，協助團體成員覺察自身後自我接納限制與建構行為的彈性，共辦理24場次、受益19人及228人次。 (2)114年針對身心障礙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中的智能不足者開辦「舊的我，新的我」團體，以圖像化、易於操作的方式教學，協助團體成員認識情緒、練習表達、建構人際界線感、重構自我概念，共辦理30場次，受益7人及210人次。 (3)另依身心障礙個案需求，安排深度支持輔導介入進行個別輔導，113年服務身心障礙者160人、114年迄今服務身心障礙者78人。 (四)總結：除了配合政策導向所推動教化處遇外，本科將參酌相關文獻並以科學化分析回饋建構服務方案及提供處遇方案的有效性評估，並視個案的差異化，不遺棄地繼續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	---	--

四、前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調查科)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1	請貴監持續視即將出監之個案狀況，透過結合社區支持系統各項資源提供出監護送服務，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家庭，以及減少再犯罪之風險。	本監對於即將釋放出監之個案，將持續評估其狀況，除檢視是否應辦理出監通知外，並適時透過轉介或結合社區支持系統各項轉銜資源，以協助護送個案返家、前往安置或其他適當處所。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